

关于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6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对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该ETF基金当日份净值的基础上,考虑该ETF基金持有的“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该联接基金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

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用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06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本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4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174=60,000,000=0.17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

账户内自动扣款后收取红利。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1+0%)。

五、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子公司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

订正式合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

同为准。

● 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双方对

后续工作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的收入仍

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5-

064),现子公司所在联合体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

统建设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中标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4.工期:开工令下发布后起算7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并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

容。

5.中标总价(不含税,元):439784186.35(含税,元):492270044.21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公

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

程内容的设计及整体协调管理等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

位)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调试试验、检测、第三方

验证测试等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97U

注册资本:211,77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

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

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

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

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

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

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双方对后续工作存在相关约定,但

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的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

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

意阅读基金的风险揭示。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

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